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11-04）整改措施完成

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**十一、交通建设工程生态破坏问题突出。** |
| 核查情况 | 1.市纪委监委责令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、昌都市水利局党组针对201项目中暴露出对领导干部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到位，监管缺失的问题向昌都市委、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；责令贡觉县交通运输局、贡觉县水利局针对S201项目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，担当意识不强的问题向贡觉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交通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 2.市纪委监委对4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，对1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约谈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 3.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主要领导对2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，贡觉县纪委监委对2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 4.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参建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。其中，对3家施工企业进行信用降级，直接定为C级（限制参与西藏公路建设投标），并挂网通报；对监理单位及总监进行了全区通报，并计入企业和监理人员年度信用评价；对4家参建企业履职不到位人员进行了相对应的处理，并收取违约金168.2533万元；对该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做了免职处理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|
| 整改目标 | 建立健全问题排查机制，全面完成各项违法问题整改 |
| 整改措施 | 依法依纪依规追究在S201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部门和责任人不作为、慢作为责任。 |
| 责任单位 | 昌都市纪委监委 |
| 责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**主要工作：一是**市纪委监委责令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、昌都市水利局党组针对201项目中暴露出对领导干部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到位，监管缺失的问题向昌都市委、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；责令贡觉县交通运输局、贡觉县水利局针对S201项目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，担当意识不强的问题向贡觉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交通。**二是**市纪委监委对4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，对1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约谈。**三是**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主要领导对2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，贡觉县纪委监委对2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。**四是**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参建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责。其中，对3家施工企业进行信用降级，直接定为C级（限制参与西藏公路建设投标），并挂网通报；对监理单位及总监进行了全区通报，并计入企业和监理人员年度信用评价；对4家参建企业履职不到位人员进行了相对应的处理，并收取违约金168.2533万元；对该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做了免职处理。**成效：**对公路建设单位和企业形成强有力的威慑力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，遏制交通建设工程生态破坏问题，切实提升全市交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。 |